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意正
電話：06-2991111#1406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府都管字第10403458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104年3月25日「104年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三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吳召集人欣修、莊副召集人德樑、曾委員鵬光、吳委員宗寶、魏委員榮宗、熊委員萬銀、馮委員祺雯、張委員仁郎、杜委員瑞良、王委員為、詹委員達穎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案1)、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案1)、權威測量有限公司(案1)、周永福君(案1)、臺南市中西區公所(案1)、臺南市東區區公所(案2)、臺南市東區虎尾里辦公處(請東區區公所轉達)(案2)、大川測量股份有限公司(案2)、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案2)、林慶輝君(案2)、顏清木君(案2)、顏溪泉君(案2)、顏張金君(案2)、臺南市善化區公所(案3)、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104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三次 會議

會議記錄

- 一、開會時間：104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0 分
- 二、地點：本府永華行政中心(10 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 三、主持人：莊副召集人德樑
-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 六、評議案件

第一案：擬廢止中西區建興段 207-1 地號部份土地現有巷道
案.....(15：05 至 15：55)

第二案：擬認定臺南市東區富農街一段 108 號北側(虎尾寮段
505-15、505-16、505-17、505-18、505-27、505-32、
505-92、505-101 地號內部分)為現有巷道暨廢止(虎
尾寮段 505-15、505-18 地號內部分)現有巷道
案.....(15：57 至 16：31)

七、研議案件

第一案：為善化區文正段 466、466-1、493、494、496、497、
497-1 等 8 筆地號認定現有巷道爭議研提本市現有巷道
認定作業流程研議案.....(16：33 至 17：03)

八、散會：(17：03)

104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三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1 案	行政區	中西區
案名	擬廢止中西區建興段 207-1 地號部份土地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及本府經濟發展局 104 年 1 月 5 日申請書辦理。</p> <p>二、本案建興段 207-1 地號部份土地現有巷道(如附圖)係都市計畫商四(1)(附)商業區，申請人為提高土地利用價值，故提出廢道申請。經檢附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及鄰接巷道兩側權利關係人名冊及相關文件申請廢道並提送本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p> <p>三、辦理經過：</p> <p>1. 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以 104 年 1 月 13 日府都管字第 1040014944B 號公告 30 日，期間有 3 件異議案提出，異議內容略述如下：</p> <p>(1)周永福 君(陳情兩次)</p> <p>①本廢道案並無取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之同意書。</p> <p>②廢止建興段 207-1 地號內現有巷道，侵害人民通行之權利，違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爰現況是否有現有巷道及該廢道是否妨礙其使用」之規定。</p> <p>(2)魏富翔 君</p> <p>保持原行車通道路線；考量紓解交通及救災安全通道，建請將府前路一段 359 巷(現 6M)拓寬為 10M 道路。</p> <p>2. 本案於 104 年 2 月 24 日評議小組會後，周永福 君再度來文陳情，異議內容略述如下：</p> <p>①本廢道案並無取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之同意書。</p> <p>②對於廢道案會議紀錄公文之決議 1.內容「案地臨 6M 計畫道路測後續需自建築線退縮至少 4 米建築」，提出該退縮屬道路兩側或單側退縮之質疑。</p>				

	<p>3.本案於 104 年 2 月 10 日邀集臺南市經濟發展局、工務局、都市發展局、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臺南服務所、中西區公所、中西區小西里辦公處等進行會勘。其中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提出應辦理路燈廢止、電桿線遷移等意見；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臺南服務所提出基地內用戶管線拆除時須注意請臺南給水廠管線股配合辦理。</p>
決議	<p>(1)附帶建議通過，同意廢止。附帶建議：於臨接計畫道路 CC-22-6M、CC-23-6M 側後續皆需自建築線至少退縮 4 米建築。</p> <p>(2)另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出具基於合作關係，有關廢道程序及相關作業授權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之說明文件，以資周全。</p>

104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三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2 案	行政區	東區
案名	擬認定臺南市東區富農街一段 108 號北側(虎尾寮段 505-15、505-16、505-17、505-18、505-27、505-32、505-92、505-101 地號內部分)為現有巷道暨廢止(虎尾寮段 505-15、505-18 地號內部分)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大川測量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11 月 26 日建築線指定(示)申請書暨林慶輝君 104 年 1 月 7 日廢道申請書辦理。</p> <p>二、經查旨揭巷道前端虎尾寮段 505-92、505-32 地號於 64 年 3 月 28 日南工都字第 1811 號、84 年 5 月 5 日南工都一字第 5599 號建築線指定為類似巷路，旨揭巷道於 78 年 8 月 1 日南工都一字第 6247 號、83 年 12 月 9 日南工都一字第 16494 號建築線指定為既成巷道，本局會同相關單位於 103 年 12 月 11 日現勘，本市本市東區富農街一段 108 號北側(虎尾寮段 505-15、505-16、505-17、505-18、505-27、505-32、505-92、505-101 地號內部分)現況供通行使用，該巷道虎尾寮段 505-92、505-32 現有側溝及連鎖磚等公共設施業已完成，又於 78 年 8 月 1 日南工都一字第 6247 號建築線指定為現有巷道有案。本案經 78 年 8 月 1 日南工都一字第 6247 號建築線指定在案，該巷道屬單向出口，申請人林慶輝君擬廢止之現有巷道為該巷道之末端，申請人預於基地內開發建築，為能提高土地利用，擬廢止虎尾寮段 505-15、505-18 地號內部分土地現有巷道，經檢附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及鄰接巷道兩側權利關係人名冊及相關文件申請廢道並依相關規定提送審議。</p> <p>三、辦理經過：</p> <p>3. 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9 日以 104 年 1 月 19 日府都管字第 1040034585A 號公告 30 日，期間虎尾寮段 505-32 地號地主提出異議。</p> <p>4. 本案(擬認定現有巷道部分)訂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邀集工務局、交通局、東區區公所、東區虎尾里辦公室、東區戶政事務所相關單位現場會勘，會勘結論：本案綜合各單位意見，該巷道虎尾寮段 505-32、505-92 現有側溝及連鎖磚由本市東區區公所維護，該巷道 64 年間即有門牌編釘(富農街一段 116 號，整編前為富強路 355 巷 96 號之 1)，現況巷道提供通行使用，另查 78 年 8 月 1 日南工都一字第 6247 號建築線指定為現有巷道在案，後續依本市現有巷道認定程序辦理。</p> <p>5. 本案(擬廢道部分)訂於 104 年 3 月 6 日邀集工務局、東區區公</p>				

	<p>所、東區虎尾里辦公室、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相關單位現場會勘，會勘結論：</p> <p>(1) 臺南市東區區公所：經查案址私設側溝及水泥鋪設路面。</p> <p>(2)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請申請人研議原側溝排水功能。</p> <p>(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該地段內部分現有巷道內2戶住戶已將報廢拆除，致已無本處配電設施。</p> <p>(4) 申請人：排水聯審一併規劃。</p>
<p>決議</p>	<p>1. 巷道前段(西段)非在廢道範圍內，爰不予討論。</p> <p>2. 申請人所提廢道範圍，同意廢道。</p>

104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三次會議

類別	研議案	編號	第 1 案	行政區	善化區
案名	研提「本市善化區文正段 466、466-1、493、494、496、497、497-1 等 8 筆地號現有巷道案」暨本市現有巷道認定後異議處理研議案				
說明	<p>一、依據法令：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及 104 年 3 月 3 日善化區文正段 466 地號等八筆土地建築線指定案自建築線退縮 1.7 公尺爭議協調會會議紀錄辦理。</p> <p>二、辦理經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自民國 103 年 8 月 25 日建築線核定後，期間收到異議 3 份，異議內容略述如下(完整內容詳附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4 年 1 月 20 日由陳美惠代表提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正段 468、488 地號土地之道路為私人共有之道路，請重新檢討建築線。 2. 104 年 2 月 11 日由陳美惠代表提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正段 468、488 地號土地為私人所有，且該巷道為無尾巷，只供特定人通行，未曾供公眾通行，亦未曾捐獻，應未符合「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現有巷道認定標準。 (2) 該土地為法院之共有物分割，僅供共同共有人通行使用，且現況僅有 3 公尺為現有道路，3 公尺為共有人為將來通行留設，該建築線將私人自行留設部分亦指為現有巷道，顯與事實不符。 (3) 文正段 466 地號土地上原有巷道可供通行，該土地所有人自行將該巷道廢除，改通行 468、488 地號私有道路，顯有違公平性原則。 3. 104 年 2 月 12 日由陳明仁提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正段 479、489、468、488 地號土地經善化區公所 103 年 8 月 25 日善建字第 0087 號建築線劃定為現有巷道，顯與事實不符，有損土地所有人權益，請重新釐清建築線。 2. 本案於 104 年 2 月 9 日邀集土地所有權人於臺南市善化區公所說明建築線爭議，土地所有權人代表表示本案未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即以北側法院公證自留之私有道路為現有巷道，且未以現有柏油道路中心均等退讓，顯有不公平性原則。 3. 本案於 104 年 2 月 25 日邀集土地所有權人、商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現地會勘，土地 				

所有權人代表表示，請建設公司暫停施工，俟協商後再復工，且建築線請重新指定；商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表示，除非違反施工規範，否則不應影響施工，且住戶應無主觀公權力指定建築線；臺南市善化區公所代表表示本案曾於 103 年下旬建商與部分土地所有協議自建築線內縮 1.7 公尺作為永久道路供當地居民通行，惟現場現況退縮方式顯與當時協商內容認知有所差異；臺南市政府都發局代表表示，有關 103 年 11 月協議地界退縮 1.7 公尺部分，再請公所召開會議協商；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代表表示，現場查無違反建築法 58 條勒令停工規定。

4. 本案於 104 年 3 月 3 日邀集土地所有權人、商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於善化區公所開會，商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表示，有關之前協議退縮 1.7 公尺，願意以購買土地或其他補償方式處理；土地所有權人代表表示，不同意出售土地，公司應全面退縮 1.7 公尺，且建築線應以現況道路柏油路面中心點為基準向兩旁均等退縮，建築線爭議部分，住戶仍將提請評議，並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仍持續進行後續法律程序。

三、提請研議：

以本案建築線指定機關臺南市善化區公所之建議方案，提請研議為例。建築線指定機關於指定現有巷道後，是否得因特殊條件逕提現有巷道爭議評議小組研議。

決議

請臺南市善化區公所依業務單位初審意見與商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土地所有權人協商。